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敬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76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敬員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敬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敬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分別以105年度易字第400號、105年度簡字第1677號、106年度簡字第362號、108年度簡字第7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共2罪)、2月、3月、4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07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下稱第一案)。又因竊盜、肇事逃逸、恐嚇取財等案件，分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464號、108年度簡字第164號、108年度簡字第851號、108年度交訴字第63號、108年度易字第649號、108年度易字第9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3月、4月、3月、9月、7月、8月、3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確定(下稱第二案)。上開第一、二案接續執行，於1

01 12年5月5日執行完畢等情（接續執行拘役120日而於112年9
02 月2日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
03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4 罪，為累犯。起訴書已記載被告有前科執行完畢、構成累犯
05 之事實，並指明被告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
06 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
07 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是檢察官已說明被
08 告本案確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本院考量
09 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中，有與本案所犯罪名、法益種類及罪
10 質，均屬相同之竊盜罪，是被告確實並未因上開案件徒刑之
11 執行而知所警惕，而再犯本案犯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
12 非屬司法院釋字第775號中所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
13 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
14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爰就被告本案犯行，均依刑
15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
17 益，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
18 犯行，並考量被告竊得之自行車1輛，告訴人已自行尋獲並
19 取回，是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法益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
20 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
21 卷）、累犯以外之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2 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
23 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部分：

25 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竊得之自行車1輛，業經告訴人自
26 行尋獲並取回，業如上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
27 不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

01 六、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02 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都韻荃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史華齡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7256號

20 被 告 林敬員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屏東縣○○市○○○路000巷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24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敬員前因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
27 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077號裁定應執行
28 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因肇事逃逸、竊盜、恐嚇取財等案
29 件，分別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嗣經同法院以109年
30 度聲字第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確定；因竊盜等案
31 件，分別經法院判決處拘役確定，嗣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

01 字第2025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經接續執行，有期
02 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5月5日執行完畢，並於112年9月2日拘
03 役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9日13時37分
04 許，途經高雄市○○區○○街00○○號前，見陳國維將其所
05 有之自行車停放在該處，且該自行車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
06 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自行車1台(價值約
07 新臺幣3,500元)，得手後作為代步之用。嗣陳國維發覺遭竊
08 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
09 情，陳國維並於同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
10 騎樓自行尋獲該自行車。

11 二、案經陳國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敬員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陳國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錄影光碟1片	佐證被告為上開竊盜犯行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
16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裁定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7 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等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8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
19 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20 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
21 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
22 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23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
24 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鄭舒倪